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3 年 2 月 11 日奉准修正、113 年 2 月 21 日性平會議通過、113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辦法。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第三條 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所以本校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學校校長。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1.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4.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駐人員等，本校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 (五)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4)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2. 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2)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四條 本校得依前開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必要時得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本會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專線電話(037)613843#122

電子信箱 yitsaiwang@gmail.com

專用信箱:輔導室前面愛的信箱

第七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雇主未處理、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向本校或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八條 本校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另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任(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一至三人；委員應親

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之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之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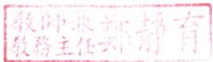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之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之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本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務主任：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總務主任： 

附表 1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正面)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務或就學單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絡電話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記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意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但為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位名稱		提 案 人 員		職 稱	
	連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1. 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 電 絡 話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電 絡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